

# 中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73.11.16 第17屆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台(74)審字第01866號函核備

89.5.20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1.20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4.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4.29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105.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108.4.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16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專精卓越、服務奉獻之全人教育精神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，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  
（一）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卓越，有特殊著作、發明或成就者。  
（二）對文化學術之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  
（三）對人道關懷、環境保護、國家與社會之發展有傑出貢獻者。  
（四）對本校發展有卓越貢獻者。  
前項名譽博士候選人之言行表現需符合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- 第三條 本校名譽博士分為：哲學名譽博士、理學名譽博士、工學名譽博士、商學名譽博士、管理學名譽博士及設計學名譽博士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得由各學術、文化、研究等機構首長之推薦或經本校主動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之授予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 
（一）推薦人以書面向相關學院提出推薦，學院受理並以簽呈送請校長核示後，送請教務處辦理審查事宜。  
（二）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推薦人探詢當事人意願。  
（三）獲得當事人首肯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辦理頒授事宜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。
-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、校慶等重要活動時程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